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9.21 台內戶字第 10901312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

要 旨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，除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事外，原則由父母共同為之，父母一方若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、印鑑登記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等，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始能辦理

主 旨：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、印鑑登記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，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，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民戶字第 1091472715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次按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」

三、本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706981 號函釋，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、印鑑登記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，僅提憑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者，戶政事務所可視同授權辦理，免再請其另提他方同意書 1 節，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相異，爰本部 90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9060189 號函將 87 年 9 月 9 日前揭函相異之處，停止適用。又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，除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事外，原則由父母共同為之，係適用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，是以，本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706981 號函，全函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法規解釋函令」將移除本部 87 年 9 月 9 日前揭函；至本部「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」於再版時配合刪除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 本：